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要約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要約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
綜合要約文件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7至第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6至第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智略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2至第3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至I-6頁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英皇融資函件 | 7 |
| 董事會函件 | 1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智略函件 | 22 |
|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I – 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 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 – 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二零一四年

本綜合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截止日期 (附註2)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要約的結果 (附註2)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文件之

有關股款支票的最後寄發日期 (附註3)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要約為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經到期。倘若要約人決定讓要約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則將會在要約結束之前不少於十四日以公佈形式向當時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項下之股份應支付的現金代價之股款支票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一切能使有關股東接納要約之接納文件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寄發。
4.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及不能取消，除非出現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則作別論。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
| 「資產重組」 | 指 | 重組本集團之資產，其中涉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向 Harmony Link 出售 Brilliant Stage 股份 |
| 「資產重組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Harmony Link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資產重組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資產重組完成」 | 指 | 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完成資產重組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illiant Stage」 | 指 | 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資產重組完成前，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Brilliant Stage 股份」 | 指 | 相等於資產重組完成當日，Brilliant St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數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之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要約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於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後第二十一日，或倘若要約被延長，則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之要約的較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

釋 義

| | | |
|---------------|---|--|
| 「綜合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通函」 | 指 |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資產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英皇融資」 | 指 |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 「英皇證券」 | 指 |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 「英皇證券貸款額」 | 指 | 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一筆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此乃以林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以要約人擁有或將會擁有之股份的押記作保證，並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 |
| 「產權負擔」 | 指 |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包括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購股權、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及售後租回安排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 |
| 「Fullpower」 | 指 | 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新華先生全資擁有 |
| 「Fullpower貸款」 | 指 | Fullpower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結欠和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 |

釋 義

| | | |
|-----------------|---|---|
| 「Fullpower貸款協議」 | 指 | 和博(作為貸方)及Fullpower(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就Fullpower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armony Link」 | 指 |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要約及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林先生、蘇女士、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Fullpower及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
| 「初始公佈」 | 指 |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Harmony Link所持之本公司全部股權 |
| 「聯合公佈」 | 指 |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股份銷售及要約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刊發前可查證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吳女士」 | 指 | 吳淑芳女士，其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
| 「蘇女士」 | 指 | 蘇嬌華女士，其為林先生之配偶，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

釋 義

| | | |
|---------|---|---|
| 「雷勝明先生」 | 指 | 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林先生」 | 指 | 林曉輝先生，其為蘇女士之配偶，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
| 「雷勝昌先生」 | 指 | 雷勝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 「雷勝中先生」 | 指 | 雷勝中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要約」 | 指 |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呈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初始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尚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Manureen Holdings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持有其70%股權，另由蘇女士持有其30%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 |
| 「和博」 | 指 | 和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戶處」 | 指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相關期間」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初始公佈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

釋 義

| | | |
|-----------|---|---|
| 「待售股份」 | 指 | 將由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吳女士收購之合共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份銷售」 | 指 | 建議由賣方及吳女士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出售待售股份 |
| 「股份銷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股份銷售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 |
| 「股份銷售完成」 | 指 | 完成股份銷售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分派」 | 指 | 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作出之特別分派每股股份0.50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智略」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彼等提供意見 |
| 「賣方」 | 指 | Harmony Link、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啓者：

由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並促使吳女士出售，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即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

股份銷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發生。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已擁有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英皇融資函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要約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智略函件」所載之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英皇融資現謹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要約,此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此並不以所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限,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635,353,119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轉換為股份(或賦有權力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根據要約將予購入之股份將為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且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於要約提出當日應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全數收取由 貴公司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不包括特別分派)。

價值的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0.70港元相當於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比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11.3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46.1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6港元折讓約40.98%；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7港元折讓約40.0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2港元折讓約25.69%；
- (f) 股份在要約期間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32.08%；及
- (g)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76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5,353,119股股份以及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5,80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7.89%。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635,353,119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林先生、蘇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338,331,036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70港元，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445,00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適用於297,022,0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約46.75%，而要約之價值將合共約為208,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之代價所需之資金將以英皇融資貸款額提供，另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支付。要約人不擬大幅度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以支付任何負債(不論是否或然負債)所引致之利息、償還貸款或作抵押品用途。

根據英皇融資信貸額的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抵押其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所購入之所有股份及根據要約而將予收購之股份(如有)，上述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投票權出現變動。該等作為抵押品之股份將會在要約人全數償還有關的融資信貸額以及就此累計之利息後隨即歸還予要約人。

英皇融資(其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足夠財務資源以提供在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付款

就要約被接納而應付之現金款項(減去接納要約之股東之股份印花稅)，應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收妥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項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而有關之接納亦因而完備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支付。

除上述支付印花稅外，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將會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要約人對有關獨立股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之任何留置權、抵消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接納要約之影響

藉接納要約，有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將不會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惟將會附有彼等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不包括收取特別分派之權利)。由於本公司已於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向股東(泛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亦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已經成為股東之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及吳女士)均有權收取特別分派。因此，要約人無權收取有關待售股份之特別分派。不論股東是否決定接納要約，彼等收取特別分派之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預期特別分派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派付。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就此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價之0.1%；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被接納時應支付之代價之0.1%(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有關股東支付，並將由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付予有關股東之現金款額中扣減並代表有關股東支付。要約人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有關人士作出之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就此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而在必要時，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各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只限於須就有關司法權區獲得政府、外匯管制或獲其他許可，及辦理任何所需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負全責支付在各有關司法權區內應支付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作出保證，表示該名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提呈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項接納將為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例之約束。務請海外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之其他條款乃有關（其中包括）接納及付款手續、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購入待售股份外，在相關期間內，要約人、林先生及蘇女士及與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 貴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與英皇證券就股份銷售協議及要約而作出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擁有70%權益，另由蘇女士擁有30%權益，而林先生及蘇女士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有關林先生及蘇女士之資料載於下文「組成董事會之成員的更替」一段。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 貴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要約人並無就續聘 貴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之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儘管如此，除日常業務運作外，要約人不擬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

組成董事會之成員的更替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擬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在要約截止時)辭任執行董事，而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亦擬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在要約截止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將留任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要約人現擬提名林先生及蘇女士及林曉東先生出任新執行董事，以及提名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女士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僅會在根據收購守則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後生效。 貴公司將會就任何組成董事會之成員的更替再度刊登公佈。任何有關組成董事會之成員的更替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要約人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先生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

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先生為蘇女士之配偶。

蘇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蘇女士亦為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

林曉東先生，31歲，在二零零七年於新西蘭之威寧頓的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有關商務法及國際商務學系的商務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林曉東先生為林先生之弟，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一間由林先生及蘇女士擁有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現任副總經理之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37歲，於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馮兆林餘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及中國服務部門，現為該部門的總監。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海昌控股有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Vale S.A.(股份代號：6210 – 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 – 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方吉鑫先生，32歲，持有武漢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的碩士學位。方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任職法律助理及律師，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規及管理部門。方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深圳市智動力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李珏女士，38歲，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於吉林大學法學院取得有關民商法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李女士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與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聯合成立的博士後流動站從事房地產行業的相關研究工作。彼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間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不擬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實行任何重大改革。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由要約人委任之新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亦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股份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會考慮酌情行使其暫停股份買賣的權利。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進行之所有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彙集一連串由 貴公司在控制權變動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所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應遵守之規定）處置的交易。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倘若對彼等因接納要約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產生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智略、過戶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均不會就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智略、過戶處或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本綜合要約文件之一部份。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智略之推薦建議以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然後始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主席)

雷勝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

11樓1102室

敬啟者：

由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聯合公佈，內容包括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吳女士出售，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亦即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及最後

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此等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由股份銷售完成生效開始應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股份銷售完成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但無權收取已於股份銷售完成之前宣派的特別分派）。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協議已正式簽署及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股份銷售完成已經發生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發生。緊隨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擁有338,331,03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刊發本綜合要約文件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智略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要約

下文概述之要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英皇融資函件，亦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垂注此等資料所載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英皇融資函件，英皇融資現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7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有關的股東將會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應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股份銷售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不包括特別分派）。不論股東是否決定接納要約，其收取特別分派之權利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及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 | |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 – | 338,331,036 | 53.25 |
| Harmony Link (附註1) | 323,487,286 | 50.91 | – | – |
| 雷勝明先生 (附註2) | 5,468,750 | 0.86 | – | – |
| 雷勝昌先生 (附註3) | 3,906,250 | 0.61 | – | – |
| 雷勝中先生 (附註4) | 3,906,250 | 0.61 | – | – |
| 吳女士 (附註5) | 1,562,500 | 0.26 | – | – |
| 小計 | 338,331,036 | 53.25 | 338,331,036 | 53.25 |
| 公眾股東 | 297,022,083 | 46.75 | 297,022,083 | 46.75 |
| 總計 | 635,353,119 | 100.00 | 635,353,119 | 100.00 |

附註：

- (1) 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此外，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2.88%及14.59%。
- (2) 雷勝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雷勝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4) 雷勝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5) 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要經營：(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年度溢利約17,8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年度虧損約1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5,800,000港元。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內英皇融資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尤其是，誠如英皇融資之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由要約人委任之新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聯交所表示，倘若在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股份有秩序買賣，則將會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行事目標。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智略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特別是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其接納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留意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1頁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2至39頁所載之智略意見函件，內容載列(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提供之意見以及其在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各項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英皇融資函件、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中載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要約之接納手續。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敬啟者：

由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智略之意見及其在構思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2至39頁之智略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英皇融資函件及本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要約之條款以及智略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接納要約。務請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智略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振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吳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要約文件。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7樓3711室

敬啟者：

由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其中之英皇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要約文件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加以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吳女士出售，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亦即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

股份銷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發生。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擁有338,331,03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53.2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而吾等亦已就此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構思有關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而彼等對此須負全責；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何重大變動，須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要約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均屬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相信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綜合要約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對彼等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應就彼等之稅務狀況作出諮詢，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參考用途，除供載入綜合要約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要約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資產重組完成後，貴集團（相當於資產重組完成前之餘下集團）主要經營：(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約為14,7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之有關數字約22,400,000港元減少約34.5%。誠如 貴公司所述，由於歐洲地區持續經濟不景，導致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而上述之收益亦受其影響而減少。儘管營業額下跌約34.5%，惟憑藉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錄得溢利約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有所改善，此乃受惠於新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方面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此分部之營業額增長。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由去年約59,600,000港元上升約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5,400,000港元。至於該分部之溢利亦由去年約9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出售通函附錄一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業務實為充滿挑戰且波動不穩。餘下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900,000港元減少約6.7%。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約56.8%。

餘下集團於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400,000港元（不包括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g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股息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影響，旨在呈列餘下集團之營運財務表現）。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物業市場興旺帶來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約為22,4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約25,100,000港元減少10.8%。該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約7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述，收益減少乃因歐洲地區經濟不景，影響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導致餘下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上市公司）減少採取企業行動，令到客戶對通函、章程及相關的披露文件的需求亦隨之而減少，令到餘下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受到營業額減少的影響。該分部之收益約為59,6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62,800,000港元減少約5.1%。該分部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至約900,000港元，相較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為約4,3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出售通函附錄一所進一步描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餘下集團的業務仍是充滿挑戰及波動不穩。

餘下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7,9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200,000港元減少約1.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6.8%，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為高。餘下集團於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400,000港元（不包括Brilliant Stage集團應收股息之影響）。錄得虧損主要乃由於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及山西從事煤層氣項目之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以致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約為25,1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約30,900,000港元減少約18.8%。該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至約1,000,000港元。

受惠於客戶基礎擴大令營業額上升，餘下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錄得輕微增長。該分部之收益由約58,300,000港元增長至約62,800,000港元，而該分部之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約4,300,000港元。

(iv) 前景及展望

餘下集團之商業印刷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在香港上市或建議將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植字、翻譯、封面設計或印製財務資料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只限於)年報、通函及章程等)。換言之：(i)愈多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則表示印製有關章程的需求愈大，而隨後對印製公佈、通函、季度／中期／全年報告的需求亦會增加；及(ii)愈多合併及收購交易，則表示對印製公佈及通函的需求愈大，此等現象對餘下集團之業務有正面的影響。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所登載之二零一四年五月份的每月市場概況所示，當時合共有1,673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相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份之上市公司數目1,563間而言，有7.0%之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份，上市公司的總市值約為236,227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份，上市公司的總市值則約為223,058億港元。根據Bloomberg L.P. (一間向全球客戶提供業務及財務資料、新聞及深入研究資料的金融媒體公司)進行及編製之二零一三年全球財務顧問併購排行榜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內在香進行進行的併購交易合共有421宗(涉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交易代價總額達283.66億美元，而在二零一二年則僅錄得349宗(涉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交易代價總額約為173.46億美元。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宗數相較二零一二年有約20.63%之增長。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所進一步宣佈，已原則上批准上海與香港的股票市場建立互聯互通機制。該兩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有利中國投資者參與香港股票市場及推動香港上市公司進行須遵照監管規定向公眾人士披露之交易／生意。

誠如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述，餘下集團一直以來主要透過電話銷售及向客戶推介的方式在市場上推廣其服務。此外，為着推介餘下集團之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餘下集團亦向上市公司提供附帶的印刷支援服務，包括設計公司刊物、文件管理、提供虛擬數據儲存室及電子書以供刊印公司文件用途。為着達到銷售增長目的，餘下集團將透過增聘業務網絡廣闊的資深營業人才及市場推廣人才，以不斷加強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同時，由於與上市公司有關之財經印刷業務受旺淡期影響，故餘下集團亦會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包括除上市公司以外之客戶，例如政府機關、非牟

利組織以及香港各大學府，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及任何其他推廣宣傳的材料)之印刷服務。

就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而言，誠如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該業務分部一直受到歐洲各國經濟不景的負面影響。歐洲市場的零售業市道由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開始一直未能復原，以致餘下集團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消息(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二零一四年四月版本)，歐洲地區正由經濟放緩逐漸轉趨復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1.7%及1.9%之經濟增長。餘下集團管理層預期歐洲市場之零售業市道將會繼續向好，而透過下文所述的市場策略，此業務分部之銷售情況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改善。

此外，為能達到銷售增長的目的，餘下集團將會繼續鞏固業務發展隊伍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藉以擴闊客戶基礎。餘下集團計劃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及／或在其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委聘市場推廣代理人以爭取歐洲市場之銷售訂單。餘下集團除鞏固本身與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之外，亦會透過探訪海外客戶的辦事處，直接向零售商推廣業務以提升市場效益。餘下集團之管理層擬繼續聘用餘下集團之現有僱員。

為着更有效管理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上的旺淡期，餘下集團將會透過分承包方式，務求盡量善用製造及人力資源，以提高成本及生產效益，為潛在的銷售市道復甦提供支持力量。

根據MarketLine(其為市場內最優秀的商業資訊出版商之一，亦是由一間名為Informa之公司(此乃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向學術界、商業界及個人提供精闢獨到的知識、最新資訊及高超的技術及服務)擁有的品牌，亦為一間提供有關全球市場不同國家、行業及公司之準確及最新研究報告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全球服裝零售報告所述，全球服裝零售業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內經歷了一段波幅輕微的增長期。全球服裝零售業在二零一二年錄得總收益約12,493億美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約2.8%。相較而言，歐洲及亞太區業務在二零一二年錄得增幅，其CAGR分別約為1.3%及約3.5%，達致有關價值分別約4,297億美元及約3,381億美元。預期該行業之全球表現將會在二零一三年達到13,009億美元，而在二零一四年則達到13,570億美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約3.1%。有關全球服裝零售業之增長的估計符合上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消息(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二零一四年四月版本)所述，預期歐洲地區將會在二零一四年錄得1.7%之國內生產總值(「GDP」)實質增長，而估計亞太區將會在二零一四年錄得5.4%之GDP實質增長(不包括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特別是，估計中國將會在二零一四年錄得7.5%之GDP實質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之數據支持，預期香港的金融市場將會穩步改善，而事實亦證明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之交易（泛指需要印製章程、公佈及／或通函之交易）亦有增長。此外，隨着實行上述的互聯互通政策，吾等相信餘下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將會繼續蓬勃。

就歐洲地區之經濟數據而言，本公司認為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業務的前景樂觀。然而，根據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吾等知悉該業務分部仍然面對艱難挑戰。該分部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為14,7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34.5%，而由於餘下集團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該分部仍錄得溢利約600,000港元。因此，餘下集團是否能盡享歐洲地區的經濟復甦成果尚在未知之數。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更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

要約價

英皇融資現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要約，此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此並不以所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限，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根據要約，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3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46.1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6港元折讓約40.9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7港元折讓約40.02%；

- (v) 股份緊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2港元折讓約25.69%；
- (vi) 股份在要約期間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32.08%；及
- (v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6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5,353,119股股份以及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5,794,000港元計算)折讓約7.89%。

然而，上述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上文第(ii)至(vi)段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分派之影響(而上文第(i)段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則已除去特別分派)。由於獨立股東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述)，於落實進行要約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享有特別分派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時間)已經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亦有權享有特別分派，而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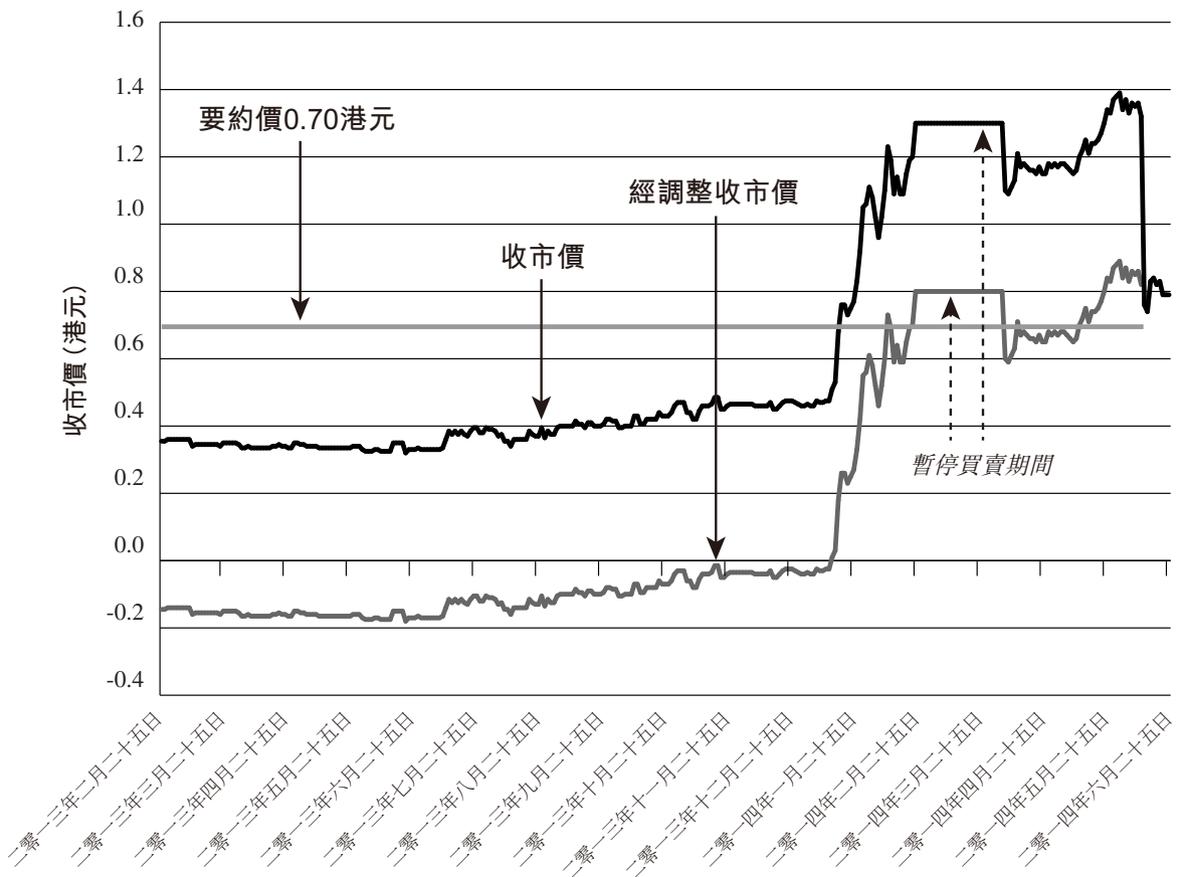
僅作說明用途，經考慮上文所述，假若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就特別分派之影響已作出調整(「經調整收市價」)及假若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就特別分派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影響作出調整，則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12.50%；
- (ii) 股份緊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686港元溢價約2.04%；
- (ii) 股份緊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667港元溢價約4.95%；
- (iv) 股份緊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期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0.442港元溢價約58.37%；及
- (v) 二零一四年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見本函件「可資比較分析」一節之定義)溢價約169.23%。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其中之「英皇融資函件」及附錄一內。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即股份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買賣之首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獲得特別分派之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而股份之收市價於下圖呈列:(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及(i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股份之收市價已經除去特別分派)。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
 - (2) 經調整收市價低於0港元指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低於0.5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特別分派金額)

公佈前期間

經調整收市價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止介乎負0.18港元至負0.015港元之間，其後，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呈上升趨勢。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0.01港元顯著飆升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之0.80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除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潛在股權變動之公佈（「一月公佈」）外， 貴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價上升，惟此現象暗示投資者對一月公佈作出正面的反應。

於公佈前期間，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最低負0.18港元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錄得之最高0.80港元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公佈後期間

於公佈後期間，在股份復牌後並直至股份按除特別分派基準買賣開始之前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0.89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0.5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份開始按除特別分派之基準買賣。就此而言，考慮要約之獨立股東僅須考慮經調整收市價及股份的除特別分派收市價，並以此與要約價互相比較。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收市價由0.74港元至0.83港元不等。要約價相當於股份由除特別分派期間開始後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4%及15.66%。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由於經調整收市價／收市價（視情況而定）於刊發一月公佈後顯著上升，且無法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間內及截止之後能否持續或會否高於要約價，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故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將股份出售套現之投資者）應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密切注意股份之市價。

股份流動性

吾等已審視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 月份/期間 |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數)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附註1) (%) | 股份在有關 月份之 交易日數目 (日)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二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 53,500.0 | 0.01% | 4 |
| 三月 | 132,950.0 | 0.02% | 20 |
| 四月 | 186,398.6 | 0.03% | 20 |
| 五月 | 74,095.2 | 0.01% | 21 |
| 六月 | 181,397.7 | 0.03% | 19 |
| 七月 | 322,936.4 | 0.05% | 22 |
| 八月 | 153,309.5 | 0.02% | 21 |
| 九月 | 317,500.0 | 0.05% | 20 |
| 十月 | 81,714.3 | 0.01% | 21 |
| 十一月 | 82,666.7 | 0.01% | 21 |
| 十二月 | 60,525.0 | 0.01% | 20 |
| 二零一四年 | | | |
| 一月 | 6,413,179.5 | 1.01% | 21 |
| 二月(附註2) | 4,555,440.8 | 0.72% | 15 |
| 三月(附註2) | 0 | 不適用 | 0 |
| 四月(附註2) | 9,273,840.12 | 1.46% | 17 |
| 五月 | 2,935,071.35 | 0.46% | 20 |
| 六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 4,013,047.53 | 0.63% | 17 |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35,353,119股股份計算。
2.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以及刊發一月公佈及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1%至約0.05%。誠如圖表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刊發一月公佈及聯合公佈後顯著上升。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貴公司分別刊發兩則有關盈利警告的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內容表示董事會預期貴集團將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一月公佈、聯合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之外，吾等概不知悉貴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因此，吾等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之成交量上升很大程度上可能由於市場推測貴公司可能出現控制權變動所致，一般而言，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偏低。

鑑於股份流動性低，吾等認為，倘股東有意變現於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彼等未必能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之股東提供選擇。然而，有意出售部份或全部股份之股東應密切注意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且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可資比較分析

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與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乃兩項在為公司估值時最普遍採用之標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635,353,119股，貴公司之價值約為444,750,000港元。

誠如出售通函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示，餘下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424,000港元（假設資產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因此，吾等認為在此等情況下不宜進行市盈率分析。

誠如出售通函所示，吾等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Stage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20,595,000港元，而資產重組（亦即出售Brilliant Stage股份）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述，由於資產重組之代價乃低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未計入任何減值虧損），故此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誠如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85,794,000港元，而在減去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合共約317,7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以現金分派予各股東）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應為約168,117,440港元，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635,353,119股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0.26港元（「二零一四年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要約價隱含之 貴集團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2.69倍。此外，吾等亦知悉要約價0.7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69.23%。

為評估要約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嘗試比較於聯交所上市並與 貴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吾等已挑選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業務」），以資比較。此等公司：(i)經營之業務與 貴集團之業務（亦即50%以上的收益來自印刷分部）相類似；(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少於10億港元；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彼等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彼等各自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由於可資比較業務與 貴集團從事之業務相類似（亦即50%以上的收益來自印刷分部），而彼等各自之市值亦與 貴集團同樣低於10億港元，彼等各自之市賬率均參考最後可行日期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業務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亦認為吾等已物色及審閱之可資比較業務全面。

智略函件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 市值 (附註1) | 主要業務 | 市賬率(倍) (附註2) |
|--------------------|----------------------|--------------------------------|-------------------|
|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1127) | 723,800,000港元 | 提供印刷服務。 | 1.09 |
|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6828) | 714,823,361港元 | 印刷業務及紙張和皮革產品銷售。 | 3.69 |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 | 388,468,657港元 | 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 | 0.73 |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5) | 183,483,821港元 | 印刷標籤、膠卡、廣告物料，以及音樂及娛樂服務。 | 0.22 |
|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403) | 223,182,497港元 | 主要經營印刷及製造包裝物料、標籤及紙品(包括環保紙品)業務。 | 0.40 |
| | | 最低 | 0.22 |
| | | 最高 | 3.69 |
| | | 平均 | 1.23 |
| 要約 | 444,747,183港元 | 隱含市賬率 | 2.69 (附註3)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業務之市值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於當日各自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之市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基準計算。
3.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及二零一四年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介乎約0.22倍至約3.69倍，其平均數約為1.23倍。市賬率乃一種用作把一間公司之市值與其賬面值互相比較的比率。雖然市賬率並不顯示一間公司為股東賺取利潤的能力，惟一般可顯示一間公司是否定價過高(比率較高)或定價過低(比率較低)。隱含市賬率2.69倍處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範圍內，亦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平均數，亦即表示要約價隱含之貴集團的價值乃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平均價值。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鑒於(i)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按除特別分派之基準買賣，而獨立股東僅須考慮經調整收市價及股份的除特別分派收市價；(ii)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大多數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溢價；(iii)要約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十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各自股份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溢價；(iv)要約價較二零一四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v)股份之流動性偏低；及(vi)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範圍內，亦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平均數，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有關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a)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股份銷售協議及要約而作出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擁有70%權益，另由蘇女士擁有30%權益，而林先生及蘇女士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有關林先生及蘇女士之資料載於本函件下文「組成董事會之成員的建議更替」一段。

(b)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載，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 貴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要約人並無就續聘 貴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之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除進行日常業務之外，要約人不擬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亦不擬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僱員。

(c) 組成董事會之成員的建議更替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載，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擬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在要約截止時）辭任執行董事，而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亦擬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即在要約截止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將留任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要約人現擬提名林先生、蘇女士及林曉東先生出任新執行董事以及提名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女士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僅會在根據收購守則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後生效。 貴公司將會就任何組成董事會之成員的更替再度刊登公佈。任何有關組成董事會之成員的更替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要約人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先生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先生為蘇女士之配偶。

蘇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蘇女士亦為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

林曉東先生，31歲，在二零零七年於新西蘭之威寧頓的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有關商務法及國際商務學系的商務及行政學士學位。林先生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林曉東先生為林先生之弟，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一間由林先生及蘇女士擁有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現任副總經理之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37歲，於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馮兆林餘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及中國服務部門，現為該部門的總監。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海昌控股有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Vale S.A.(股份代號：6210 –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 – 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方吉鑫先生，32歲，持有武漢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的碩士學位。方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規及管理部門。方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深圳市智動力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李珏女士，38歲，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於吉林大學法學院取得有關民商法學的法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李珏女士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與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聯合成立的博士後流動站從事房地產行業的相關研究工作。彼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間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不擬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實行任何重大改革。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雖然餘下集團／貴集團之業務前景維持正面，惟不能保證股價將會維持向上趨勢；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動性較低；
- (iii) 股份已開始按除特別分派之基準買賣，而獨立股東僅須考慮經調整收市價及股份之除特別分派收市價；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1.39%。儘管如此，要約價較：(a)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大部份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有溢價；及(b)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十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各自平均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有溢價；
- (v) 要約價較二零一四年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及
- (vi) 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範圍內，亦高於可資比較業務之市賬率平均數。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股東(尤其為有意接納要約者)務請注意，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近期出現波動，因此無法保證現時之市價於要約期間內及截止之後能否持續或會否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之股東應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密切注意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則彼等應按自身之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致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接納要約之手續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之條款的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因修訂或延後要約而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在信封上註明「昌明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英皇融資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倘填妥之接納表格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處收妥，要約之接納手續方被視為有效，及：
- (i) 附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該等其他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所計及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的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收訖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g) 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過戶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所有接納表格。

倘要約被修訂，有關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刊發修訂通知書及／或公佈的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可供接納，及除非要約先前已獲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結束。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之權利。

如截止日期被修訂，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修訂之要約之截止日期之提述。

公佈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意向。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載列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已屆滿。公佈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收妥之要約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見收購守則之定義）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的總數及股份權利（如有）。

有關的公佈必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股份已被借出或已出售者除外）。

有關的公佈亦須訂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已被接納之股份總數時，獲過戶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妥並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其提交要約的接納文件，將不可撤回及取消。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其能夠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交收

倘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過戶處已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就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過戶處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載支付印花稅之外，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有關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能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日之內）將提交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有關人士作出之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就此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而在必要時，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各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只限於須就有關司法權區獲得政府、外匯管制或獲其他許可，及辦理任何所需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負全責支付在各有關司法權區內應支付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作出保證，表示該名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提呈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項接納將為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例之約束。務請海外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股款之投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英皇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其中部份。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根據要約而作出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之任何董事、英皇融資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英皇融資作出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及英皇融資出售之股份乃由任何該等人士出售，而就此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購股權、申索、逆向利益及產權負擔，但會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所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分派）。
- (g)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由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在有關接納表格上填寫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收益 | 524,494 | 429,701 | 503,780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9,477) | 23,882 | (7,662) |
| 財務費用 | (573) | (614) | (882) |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56)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0,050) | 23,268 | (8,600) |
| 所得稅開支 | (2,394) | (5,455) | (3,46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 <u>(12,444)</u> | <u>17,813</u> | <u>(12,064)</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 | <u>—</u> | <u>12,707</u> | <u>12,707</u> |
|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u>(1.96)</u> | <u>2.80</u> | <u>(1.93)</u> |
| 每股股息(港仙) | <u>—</u> | <u>2.00</u> | <u>2.00</u>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特殊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保留意見已轉載於本附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一節。

2. 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

以下乃轉載自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分別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之全年業績公佈)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出售組別」)，因為該權益的賣方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收購協議所述的回購期權，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該權益及該貸款(「購回事項」)。該權益與該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分別約為56,4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該權益及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權益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而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貸款應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其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計量。

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乃承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而釐定。購回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洽商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其相等於貴集團向Fullpower支付作為換取該權益的代價的現金部份以及貴集團於收購後向聯營公司墊付的該貸款，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包括償付購回代價)尚未完成。

Fullpower知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這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大致相同。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以 貴集團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撥付。故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而完成出售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此， 貴公司得出結論，毋須對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賬面值作出調整，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並無收益或虧損來確認購回事項之完成。

然而，我們無法核證管理層的評定指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組別的該權益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可能發現會減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的任何調整發出保留審核意見。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購回代價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構成影響，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20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出售組別」），因為該權益的賣方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收購協議所述的回購期權，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該權益及該貸款（「購回事項」）。該權益與該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分別約為56,4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權益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而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貸款應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其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計量。

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乃承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而釐定。購回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洽商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其相等於貴集團向Fullpower支付作為換取該權益的代價的現金部份以及貴集團於收購後向聯營公司墊付的該貸款，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包括償付購回代價）尚未完成。

Fullpower知會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這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大致相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已向Fullpower發出法律催款書，敦促支付65,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以完成購回事項。貴公司認為，儘管購回事項延遲進行，惟Fullpower一直積極物色資金來源且仍然致力完成購回事項。其後，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

港元之代價餘額以 貴集團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撥付。故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而完成出售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此， 貴公司得出結論，毋須對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然而，我們無法核證管理層的評定指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超過兩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超過一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組別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組別的賬面值65,0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減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基於相同基準，我們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i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19(a)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約56,400,000港元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約24,600,000港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年內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該權益及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

我們無法信納，出售組別已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妥為列賬。出售組別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照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釐定。購回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洽商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而非一個現行價格。其代表貴集團向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支付以取得該權益及該貸款的代價的現金部份，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此外，Fullpower尚未落實取得資金以撥付回購，因其與貸款方之間的貸款協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及簽訂。因此，無法確定出售組別將能以購回價實現。經一併考慮，此等因素顯示購回代價未必代表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我們未能取得其他證據以釐定出售組別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組別的賬面值65,000,000港元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減值虧損金額16,000,000港元是否公平陳述。

我們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我们信納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其後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524,494 | 429,701 |
| 銷售成本 | | <u>(393,134)</u> | <u>(320,049)</u> |
| 毛利 | | 131,360 | 109,652 |
| 其他經營收入 | 5 | 25,001 | 25,62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450) | (11,695) |
| 行政開支 | | (112,634) | (96,870) |
| 其他經營開支 | 6 | <u>(40,754)</u> | <u>(2,826)</u>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7 | (9,477) | 23,882 |
| 財務費用 | 8 | <u>(573)</u> | <u>(614)</u>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10,050) | 23,268 |
| 所得稅開支 | 9 | <u>(2,394)</u> | <u>(5,455)</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u><u>(12,444)</u></u> | <u><u>17,813</u></u> |
|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 11 | | |
| —基本及攤薄 | | <u>(港幣1.96仙)</u> | <u>港幣2.80仙</u> |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12,444) | 17,81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36) | 492 |
|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2,548 | 20,128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 (2,337) | (3,438)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29,228)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產生之 遞延稅項抵免 | 7,307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 (11,746) | 17,18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24,190) | 34,9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與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0,761 | 180,674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644 | 2,727 |
| 投資物業 | | 123,040 | 104,260 |
|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 – | 11,098 |
| 其他資產 | | 1,100 | 1,1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90 | 251 |
| | | <u>268,135</u> | <u>300,11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6,504 | 32,149 |
| 應收貿易賬項 | 13 | 98,395 | 80,77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14 | 40,157 | 10,51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5 | 78,251 | 86,10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135,307 | 103,261 |
| 可退回稅項 | | 397 | 1,192 |
| | | <u>379,011</u> | <u>313,998</u> |
| 待售非流動資產 | 12 | – | 65,000 |
| | | <u>379,011</u> | <u>378,998</u> |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項 | 16 | 59,275 | 48,020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15 | 43,749 | 36,297 |
| 附息借貸 | | 1,622 | 550 |
| 應付稅項 | | 13,618 | 24,504 |
| | | 8,108 | 7,678 |
| | | <u>126,372</u> | <u>117,04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52,639</u> | <u>261,94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20,774</u> | <u>562,05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4,980 | 39,368 |
| 資產淨值 | | <u>485,794</u> | <u>522,691</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63,535 | 63,535 |
| 儲備 | | 422,259 | 446,449 |
| 擬派股息 | 10 | – | 12,707 |
| 總權益 | | <u>485,794</u> | <u>522,691</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改）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已追溯採納其他全面收入之新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入賬，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納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以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披露。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使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價值計量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價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該等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事項。

已頒佈並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該修訂將有關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局限在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之有關期間，並擴大有關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披露已相應作出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¹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藉以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淨額結算之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而非緊急之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修訂，以釐清當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抵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為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d) 食品及飲品類－經營餐廳。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3.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四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 |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 | 製造及銷售 紙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 商業印刷 | | 食品及飲品 | | 撇銷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報告分類收益： | | | | | | | | | | | | |
|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 431,071 | 347,681 | 14,651 | 22,377 | 65,425 | 59,643 | 13,347 | - | - | - | 524,494 | 429,701 |
|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 1,691 | 4,835 | 1,015 | 72 | 183 | 258 | - | - | (2,889) | (5,165) | - | - |
| 總計 | <u>432,762</u> | <u>352,516</u> | <u>15,666</u> | <u>22,449</u> | <u>65,608</u> | <u>59,901</u> | <u>13,347</u> | <u>-</u> | <u>(2,889)</u> | <u>(5,165)</u> | <u>524,494</u> | <u>429,701</u> |
| 須報告分類業績 | (8,804) | 3,376 | 606 | (700) | 2,642 | 884 | (3,736) | - | - | - | (9,292) | 3,560 |
| 未分配收入/(開支)：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7,477 | 2,981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 | | | | | | | | 4,170 | 3,677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 | | | | | | | | | | 818 | 73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 | | | | | | | | | | (3,590) | 1,253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 | | | | 852 | 5,67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474)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 | | | 7,713 | 7,566 |
| 撇銷應收貸款 | | | | | | | | | | | (17,179) | - |
| 其他 | | | | | | | | | | | (446) | (1,095)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 | | | | | | | | | (9,477) | 23,882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573) | (614)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 | | | | | | | | (10,050) | 23,268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2,394) | (5,455)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 <u>(12,444)</u> | <u>17,813</u> |

| |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 |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 商業印刷 | | 食品及飲品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報告分類資產： | <u>258,000</u> | <u>282,317</u> | <u>4,453</u> | <u>3,628</u> | <u>16,139</u> | <u>18,547</u> | <u>4,915</u> | <u>-</u> | 283,507 | 304,492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 | | | 123,040 | 104,260 |
|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 | | | | | | | - | 11,098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1,100 | 1,100 |
| 應收貸款 | | | | | | | | | 24,500 | - |
| 待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65,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78,251 | 86,107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 | | | | | | 135,307 | 103,261 |
| 其他 | | | | | | | | | 1,441 | 3,790 |
| 總資產 | | | | | | | | | <u>647,146</u> | <u>679,108</u> |
| 須報告分類負債： | <u>84,166</u> | <u>68,933</u> | <u>2,380</u> | <u>3,051</u> | <u>15,527</u> | <u>13,383</u> | <u>1,582</u> | <u>-</u> | 103,655 | 85,367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附息借貸 | | | | | | | | | 13,618 | 24,50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1,622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34,980 | 39,368 |
| 其他 | | | | | | | | | 7,477 | 7,178 |
| 總負債 | | | | | | | | | <u>161,352</u> | <u>156,417</u>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182 | 12,875 | 398 | 394 | 419 | 825 | 1,004 | - | 16,003 | 14,094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83 | 83 | - | - | - | - | - | - | 83 | 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3) | (1,197) | (29) | - | - | - | - | - | (32) | (1,197)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268) | - | - | - | - | - | - | - | (268) |
| 滯銷存貨撥備 | 1,928 | 2,288 | - | - | - | - | - | - | 1,928 | 2,288 |
|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 | - | - | - | - | (776) | - | - | - | (776) |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撥回)/準備 | 572 | 134 | - | (192) | - | - | - | - | 572 | (58) |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 235 | - | - | - | - | - | - | - | 235 | - |
| 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22 | - | - | - | - | - | - | - | 2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772 | - | - | - | - | - | - | - | 9,772 | - |
| 資本支出 | <u>6,257</u> | <u>3,679</u> | <u>414</u> | <u>407</u> | <u>361</u> | <u>615</u> | <u>3,020</u> | <u>-</u> | <u>10,052</u> | <u>4,701</u> |

3.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香港(常駐地)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美國 | | 歐洲及其他國家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須報告分類收益： | | | | | | | | | | |
|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 <u>326,443</u> | <u>275,315</u> | <u>70,262</u> | <u>31,462</u> | <u>91,032</u> | <u>85,777</u> | <u>36,757</u> | <u>37,147</u> | <u>524,494</u> | <u>429,701</u> |
| 非流動資產 | <u>96,466</u> | <u>93,876</u> | <u>171,079</u> | <u>205,983</u> | - | - | - | - | <u>267,545</u> | <u>299,859</u> |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營運之地點而劃分。過往，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根據客戶營運之地點呈列地域資料為更具代表性，以便彼等進行定期內部審閱。因此，有關按地區劃分客戶收益之比較數字已經修訂，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3.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u>76,753</u> | <u>72,113</u> |

此名客戶乃屬於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及包裝紙盒分類。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商品銷售 | 459,069 | 370,058 |
| 提供服務 | <u>65,425</u> | <u>59,643</u> |
| | <u>524,494</u> | <u>429,701</u> |

5. 其他經營收入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7,477 | 2,981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4,170 | 3,677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268 |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7,713 | 7,566 |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 | – | 58 |
|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 | 77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818 | 73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1,253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852 | 5,6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 | 1,197 |
| 雜項收入 | 3,939 | 1,431 |
| | <u>25,001</u> | <u>25,621</u> |

6. 其他經營開支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474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7,456 | – |
| – 應收貿易賬項 | 572 | – |
| – 其他應收賬項 | 235 | – |
| 撤銷其他應收賬項 | 22 | – |
| 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6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3,590 | – |
| 滯銷存貨撥備 | 1,928 | 2,288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4) | 17,17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772 | – |
| | <u>40,754</u> | <u>2,826</u> |

由於附註17(ii)(a)所述建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故有跡象顯示，主要歸屬於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之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辨識及確認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

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a) | 83 | 83 |
| 核數師酬金 | 1,257 | 850 |
| 出售存貨之成本 | 373,559 | 300,108 |
| 提供服務之成本 | 19,575 | 19,9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 | 16,003 | 14,094 |
| 匯兌虧損淨額 | 676 | 1,1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f) | (32) | (1,197)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f) (附註14) | 17,179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f) | - | 474 |
| 滯銷存貨撥備 ^(f) | 1,928 | 2,28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f) | 3,590 | (1,253)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f) | (852) | (5,676)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4,170) | (3,677) |
| 減：支銷開支 | 42 | 15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4,128) | (3,662)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c) | 12,995 | 10,417 |
| 減值準備/(撥回) ^(f) | | |
| - 應收貿易賬項 | 572 | (58) |
| - 其他應收賬項 | 235 | - |
| 撤銷應收貿易賬項 ^(f) | 22 | - |
|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 | (776)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f) | 7,45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f) | 9,772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f) | - | (268) |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f) | (7,713) | (7,566) |
|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d) | 104,816 | 85,52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e) | 7,962 | 4,476 |

- (a) 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 (b) 13,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4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4,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c) 3,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9,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7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54,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996,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50,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2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7,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5,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f)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8. 財務費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96 | 482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77 | 132 |
| | <u>573</u> | <u>614</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二零一三年：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之規定而估計。土地增值稅乃按增值比率幅度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香港 | |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1,574 | 747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 | (111) |
| | <u>1,532</u> | <u>636</u> |
| 即期稅項—海外 | |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619 | 2,704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243 | 2,115 |
| | <u>243</u> | <u>2,115</u> |
| 所得稅開支 | <u>2,394</u> | <u>5,455</u> |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0,050) | 23,268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 (2,160) | 4,81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504 | 958 |
|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2,624) | (1,235) |
|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 | (64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06 | 279 |
| 投資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 3,883 | 1,859 |
|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971) | (465)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 | (111) |
| 所得稅開支 | 2,394 | 5,455 |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三年：港幣2仙) | - | 12,707 |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日期之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2仙) | 12,707 | 12,707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7,8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5,353,119股(二零一三年：635,353,119股)計算。

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待售非流動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年終 | - | 65,000 |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td. (「Suntap」) 之2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兩個煤層氣項目，就此涉及之代價包括41,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向Fullpower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作為收購於Suntap權益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收購後向Suntap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獲授予一項回購期權，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要求Suntap償還該貸款)，Fullpower有權購回售予本集團之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Suntap之股權，連同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尚未完成，而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56,413,000港元及該貸款之賬面值24,630,000港元乃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因此，減值虧損16,0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購回事項已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一筆向Fullpower提供之貸款40,000,000港元償付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隨著購回Suntap之25%股權連同向其提供之貸款完成之後，本集團、Fullpower及Fullpower之股東王新華先生(「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一筆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之貸款(附註14所述之「應收貸款」)，以使購回事項可以順利完成。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由王先生提供私人擔保以及王先生持有之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Fullpower持有之2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收取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60,000元)之現金代價。完成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13. 應收貿易賬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項 | 99,965 | 81,879 |
|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 (1,570) | (1,108) |
|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 <u>98,395</u> | <u>80,771</u> |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即期至30日 | 46,934 | 42,975 |
| 31日至60日 | 20,132 | 17,059 |
| 61日至90日 | 18,181 | 11,982 |
| 90日以上 | 13,148 | 8,755 |
| | <u>98,395</u> | <u>80,771</u> |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歐元(「歐元」) | 49 | 78 |
| 美元(「美元」) | 21,914 | 21,999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初之賬面值 | 1,108 | 1,311 |
|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 (110) | (145) |
|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 572 | — |
| 計入損益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58) |
| 年終之賬面值 | <u>1,570</u> | <u>1,108</u> |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1,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被視為毋須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 | 70,334 | 48,107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 | |
| 不超過30日 | 19,779 | 21,687 |
| 31日至60日 | 2,614 | 8,944 |
| 61日至90日 | 2,589 | 664 |
| 90日以上 | 3,079 | 1,369 |
| | <u>98,395</u> | <u>80,771</u>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70,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07,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本業績公佈附註12所述之購回事項引致之4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作出下文所述之撇銷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約2,700,000港元之利息(按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利率10厘計算)，Fullpower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當中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及應收累計利息撇銷17,179,000港元(附註6)，此乃由於隨後進行附註17(i)所述之出售事項後，該等款項已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500,000港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3,977 | 2,610 |
|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53,171 | 46,142 |
|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91 | 61 |
|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掛鉤票據 | - | 1,957 |
|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鉤票據 | - | 1,458 |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 506 | 1,693 |
|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 20,506 | 18,932 |
|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 | 13,254 |
| | <u>78,251</u> | <u>86,107</u> |

金融負債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u>(1,622)</u> | <u>(550)</u> |

上述金融資產／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16. 應付貿易賬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項 | <u>59,275</u> | <u>48,020</u>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即期至30日 | 27,383 | 24,796 |
| 31日至60日 | 10,401 | 7,493 |
| 61日至90日 | 8,403 | 7,678 |
| 90日以上 | 13,088 | 8,053 |
| | <u>59,275</u> | <u>48,020</u> |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和博控股有限公司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貸款出售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出售應收貸款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以現金24,500,000港元清償。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特別分派」），以及有關買賣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
 - (a) 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Harmony Link、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該等賣方」）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促使吳淑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338,331,03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5%；及
 - (c) 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分派（每股0.50港元）。特別分派乃以削減股份溢價為條件，而削減股份溢價則涉及(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7,400,000港元；及(ii)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部用於撥付部份特別分派，或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部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批准。

- (iii)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出售Brilliant Stage一事尚未完成。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此事將於稍後短期內完成。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86,200,000港元。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13,618,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以及分別由賬面淨值37,61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質押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押記、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應付票據)、承兌信貸、按揭、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Brilliant Stage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資產重組之詳情已於出售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已落實削減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生效,因此本公司已註銷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7,400,000港元,而整筆進賬金額將會撥作提供進行特別分派所需之部份資金。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已於出售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作出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特別分派,就此涉及之金額合共約31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特別分派,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有關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和博按現金代價24,500,000港元向勞明智先生出售Fullpower貸款,當中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免責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綜合要約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要約文件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綜合要約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要約文件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港元 |
|------------------------|----------------------|
| 法定 | |
| <u>800,000,000 股股份</u> | <u>8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u>635,353,119 股股份</u> | <u>63,535,311.90</u>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如下：

| 名稱 | 所持 股份數目 | 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要約人(附註) | 338,331,036 | 53.25% |

附註：要約人乃由林先生擁有70%權益，另由蘇女士擁有30%權益，而林先生及蘇女士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及買賣證券

本公司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擁有任何權益，於相關期間內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擁有任何權益。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士」之釋義中第(2)類別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於相關期間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士」之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另行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各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銷售協議（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以及雷勝中先生均為訂約方）外，要約人並無訂立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要約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卻由要約人擁有之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約53.25%）外，要約人以及林先生與蘇女士（彼等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 (ii) 除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信貸額外，概無任何引致根據要約而購入之任何證券將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不包括法定賠償）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v) 除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信貸額外，並無任何涉及要約人為一份子，且與或許(但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附加先決條件或條件於要約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行事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 除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信貸額外，並無任何其他類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與要約人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要約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在相關期間內，除上文披露之英皇證券信貸額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屬以下情況之任何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屬具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屬具有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期限之合約(不論通知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亦不擬作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Fullpower貸款協議；
- (ii) 資產重組協議；及
- (iii) 和博與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以24,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Fullpower貸款之協議。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及股份在相關期間內進行買賣之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 日期 | 股份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0.395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0.375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0.415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0.47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0.465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46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1.11 |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 1.30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暫停買賣)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1.18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1.38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 | 0.79 |

股份在相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每股1.38港元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每股0.34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要約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英皇融資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亦擔任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 智略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融資或智略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可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

英皇融資及智略已分別就本綜合要約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要約文件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ming.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v) 本綜合要約文件第7至15頁所載之英皇融資函件全文；
- (vi) 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6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全文；

- (vii) 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 (viii) 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2至39頁所載之智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
- (ix) 本附錄所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x) 本附錄所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英皇證券就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及進行要約而向要約人提供融資貸款。

11.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之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西1號23樓；
- (ii) 林先生及蘇女士(彼等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路2號栢慧豪園第1座32樓D室；
- (iii) 英皇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iv) 智略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2座37樓3711室；
及
- (v) 本綜合要約文件接納表格均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